

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有效管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外部技术专家库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，结合股份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股份公司、股份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。股份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以下统称“所属各单位”。

**第三条** 外部技术专家库是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。通过规范招募、管理流程、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，建立激励及退出机制，有效管理外部技术专家库，将为股份公司带来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，促进股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目的与原则

**第四条** 目的：外部技术专家库的建设旨在通过引入外部专家的力量，弥补股份公司内部技术人才的不足，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。通过与外部专家合作，股份公司可以获取到前沿的技术信息和行业动态，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，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。

### 第五条 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正原则：建立公开透明的专家招募和评价机

制，确保专家的选择和使用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原则：选择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，确保他们能够为股份公司提供准确、有效的技术咨询和支持。

（三）保密原则：明确专家对股份公司商业机密的保密义务，保护股份公司利益和技术安全。

（四）合作共赢原则：外部技术专家库的建设应当注重与专家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，实现股份公司与专家的互利共赢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流程

#### 第六条 专家招募

股份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招募外部技术专家，如招聘网站、专业协会、高校合作等。招募时，应明确专家的领域和技术要求，并对应聘专家进行初步筛选。进入备选专家数据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以上，并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、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指导意见；

（三）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、经济开展状况，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产品特点；

（四）科技活动中无不良记录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当具体技术指导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所有进入备选专家数据库的专家需向股份公司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申请书或推荐信；
- (二) 个人身份证明和职称证明资料；
- (三) 学术、专业成就的证明资料等；
- (四) 近五年承担工程和科技活动情况。

### **第八条** 评估与筛选

招募到的专家需要经过评估和筛选，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股份公司的需求和要求。评估标准可以包括专家的学历、工作经验、科研成果等方面。筛选出合适的专家后，可以进行面试或其他形式的深入评估。

### **第九条** 入库管理

经过评估和筛选合格的专家将被纳入外部技术专家库进行管理。在入库管理中，应建立专家信息档案，包括专家的基本信息、技术领域、合作经历等。同时，需要建立专家库的更新机制，及时更新专家的信息和状态。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，获聘专家由股份公司颁发聘书。

### **第十条** 项目协作

在需要外部专家参与的技术项目中，股份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求从专家库中选择合适的专家进行协作。协作过程中，应明确任务目标、工作计划、合作方式等，并建立有效的沟通和

反馈机制。需要确保专家的权益和待遇，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。

## **第四章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**

**第十一条** 外部技术专家库的管理涉及到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，因此需要加强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。

### **第十二条 保密措施**

股份公司应与外部专家签订保密协议，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。在项目协作中，需要限制专家对敏感信息的接触和使用，并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加强信息安全保护。

### **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**

股份公司与外部专家合作的成果应当明确知识产权归属，确保股份公司对相关技术和知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同时，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和管理机制，及时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，防止知识产权的侵权和泄露。

## **第五章 激励与退出机制**

### **第十四条 薪酬激励**

股份公司根据专家的贡献和工作成果另行确定相应的薪酬标准。同时，股份公司可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，提高专家参与的积极性和满意度。

### **第十五条 发展机会**

股份公司可以为外部专家提供进修、培训和职业发展机会，帮助他们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库专家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股份公司首先予以警告。情节严重的，可随时取消其入选专家库资格，并予以公告：

（一）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或者其他不客观、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
（二）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要求参加专项技术活动三次以上的；

（四）与专项工作涉及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，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况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；

（五）泄露专项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专项情况的；

（六）为了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，投机取巧，提出与事实不符、违反科学的结论、意见，并造成一定损失的；

（七）索取或者接受与专项技术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可能影响专项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